

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汇总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市级汇总项目的技术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工作范围

信阳市10个县（市、区）在内的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市级汇总，具体工作范围以实地核查为准。

2. 工作内容

一是对全市10个县（市、区）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整理、检查、底图入库标准化处理、汇总、统计分析等；

二是对全市10个县（市、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等进行技术指导；

三是对全市10个县（市、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按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查；



四是对全市10个县（市、区）的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成果进行数据接边指导，对县（市、区）内部、县际间数据的差异性进行平衡调整；

五是配合完成国家、省质量抽检、外业抽查和核查及预检、验收。

二、工作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成果（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提交成果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

1.数据库成果：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数据库（3套）。

2.报告成果：

（1）工作报告：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报告（3套）。

（2）技术报告：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报告（3套）。

3.图件成果：信阳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成果专题图件（3套）。

四、成果质量和要求

1.乙方提交成果质量应达到通过省级验收标准。

2.在省级验收过程中，如乙方提交成果质量未达验收要求，乙方须及时与省级验收部门对接并修改完善。

五、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技术协作费用：人民币玖拾玖万圆整（¥99万元）。

2.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为乙方提交成果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技术协作费用人民币玖拾玖万圆整（¥99万元）。

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



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

路 41 号

2024 年 6 月 13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